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将闲置资金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 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管理原则

- **第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仅可用于现金管理),不得占用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需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 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 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第三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执行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决定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 (一)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委托理财额度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应当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审批决 定。

相关额度在批准的期限内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 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评估。
-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
-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 常核算。
-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 **第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实行年度总额审批、年内分笔购买的管理方式, 具体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决策权限批准公司委托理财总体额度。
- (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总体额度内,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具体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批准具体投资。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务总监及董事长报告本

月委托理财情况。

第四章 核算管理与风险控制

-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 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第十六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 第十八条 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 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